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12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和欣營造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子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柒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玖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欣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和欣公司）於民國110年9月3日邀同被告楊子蔚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

01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8
02 日起至113年9月8日止，利率約定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
03 （月）利率，自撥貸日起前6個月機動利率加碼1.49%按日
04 給付，第7個月起機動利率加碼7.5%按日計付，並分36期，
05 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，及約明上開借款到期未全部清
06 償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
07 者，按上開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
08 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和欣營造公司未依約
09 繳付借款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
10 到期，其尚欠本金合計52萬8,716元；又被告楊子蔚為連帶
11 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
1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所示之本金、
13 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萬8,71
14 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18 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
19 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6
20 -48頁），本院審酌前開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21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
22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2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5,950元（即第一審裁
25 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

附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 (註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339,406元	自112年9月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9%	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起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 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 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 0%計算
2	13,541元	自112年12月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9.04%	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 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 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 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 0%計算
3	142,905元	自112年9月8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9%	自民國112年10月9日起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 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 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 0%計算
4	32,864元	自112年10月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9.03%	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 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 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 0%計算
合計	528,716元			

註：編號1、2、3、4對應之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分別為

01 1.5%、1.54%、1.5%、1.53%（本院卷第48頁）。